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曙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对公司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及发展潜力等考量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2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名单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核心员工名单如下：

张亚敏、蔡旭蔚、刘佳良、钟声朗、黄超、周尚超、刘林富、孙立、程华、朱兆焱、陈胜、郭乔、张喆斯、梁伟培、陈富、康雄兵、谢贇、于洪涛、林型超、毛昌苗、张玮琪、黄一儒、石鹏、黄锦辉、顾欣、张路兵、李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针对公司员工，募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升级公司产品及生产技术，同时增强公司凝聚力，鼓励技术创新和变革，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股，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全部注册资本的 8.39%，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65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根据新增股份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16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股份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2）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

登记备案等手续；

(4) 根据相关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份登记工作；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款。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经股东大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安排专人办理专户设立的有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钟宝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林益民先生因个人原由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之职，其辞去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林益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拟选举钟宝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钟宝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钟宝申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中所涉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52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